

The logo for Excel Technology, featuring the word "Excel" in a stylized, red, cursive font.

TECHNOLOGY

志鴻科技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8,579	96,207	225,159	197,147
其他收入		247	827	645	1,216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57,959	(32,246)	79,629	(9,077)
購買硬件及軟件		(65,323)	(28,366)	(186,490)	(103,354)
專業費用		(2,714)	(3,522)	(7,860)	(4,219)
僱員福利開支		(32,077)	(24,753)	(87,273)	(63,662)
折舊及攤銷		(1,133)	(490)	(2,491)	(1,486)
其他開支		(5,049)	(4,446)	(14,976)	(13,201)
財務費用	3	(73)	(59)	(221)	(1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	(24)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00	3,152	6,098	3,186
所得稅開支	4	(10)	-	(239)	(17)
期內溢利		390	3,152	5,859	3,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195	-	219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5	3,152	6,078	3,1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3	2,603	5,370	2,777
非控股權益	7	549	489	392
	390	3,152	5,859	3,16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8	2,603	5,589	2,777
非控股權益	187	549	669	392
	765	3,152	6,258	3,16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04 仙	0.26 仙	0.54 仙	0.28 仙

附註：**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年，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2.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25,434	24,076	73,615	61,125
系統集成	7,686	61,348	108,986	112,590
專業服務	14,425	9,631	39,089	19,965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1,034	1,152	3,469	3,467
總收入	48,579	96,207	225,159	197,147

3.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4	3	14
其他利息支出	73	55	218	164
	73	59	221	178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或有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10	-	239	1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0	-	239	17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77,000港元)及995,269,780股(二零一零年：985,050,000股)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650	5,178	(182,160)	2,668
期內溢利	-	-	5,370	5,37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219	-	2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19	5,370	5,58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79,650	5,397	(176,790)	8,25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650	4,822	(188,196)	(3,72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77	2,77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79,650	4,822	(185,419)	(94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5,37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777,000港元溢利上升93%，較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之4,987,000港元溢利上升8%。本季度溢利增幅較小，主要原因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間問題，以及季末金融市場狀況波動所產生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25,1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7,147,000港元上升14%。

企業軟件產品之營業額上升20%至73,6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125,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下降3%至108,9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2,590,000港元)。專業服務大幅增長96%至39,08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65,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3,4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67,000港元)。

未來展望

儘管歐洲經濟危機與銀行業危機並未對亞洲市場產生重大衝擊，但不少銀行與金融機構客戶仍謹慎控制IT支出。

在過去一個季度，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增長保持強勁，但由於去年收入基數較大及現時經濟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預計未來增長率會有所減緩。本集團於過去數月一直跟客戶在商談未來的合約，相信企業軟件需求將繼續保持穩定。

中國經濟是否會硬著陸仍有待觀察，因此我們將密切注視相關情況，仔細計劃業務活動。目前，中國內地業務發展符合當初制定之目標，人力資源之利用情況仍保持在較高水平。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全年之發展前景仍持謹慎樂觀態度，堅信公司已為二零一二年之全新篇章奠定了穩固根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家族 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額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5.57%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43%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2%
吳偉經	4,184,998	-	-	4,184,998	0.41%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564,029,197	55.57%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附註1)	559,679,197	55.1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2) (作為另一全權處理信託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11%
李嘉誠(附註2)	143,233,151	14.11%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附註2)	71,969,151	7.09%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67,264,000	6.62%

附註：

- (1)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2)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長江基建及和記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陳美珠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